- 中華民國86年10月23日臺北市政府(86)府原三字第8608031900號函訂頒
- 中華民國87年6月2日臺北市政府(87)府原三字第87038934000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89年12月30日臺北市政府(89)府原三字第8910721100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91年1月28日臺北市政府(91)府原三字第09103997900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92年6月26日臺北市政府(92)府原三字第09200401400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臺北市政府(94)府原一字第09406145600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臺北市政府(97)府原經建字第09730373200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臺北市政府(99)府原綜企字第099305789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輔助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
-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原綜企字第10132648300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北市政府(111)府原經建字第1114011321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1111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1月1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並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
    - (一)原住民族合作社:
      - 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
      - 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
    - (二)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 夥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
  - (一)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
  - (二) 房租費用: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
  - (三)業務研習經費: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補助項目及 金額如附表一。
  - (四)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二。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每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當年度支用單據為限。

支用單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含當日)日期者,其申請案視為當年度補助案件。

四、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向臺北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 不予受理。

#### 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原住民族合作社:
  - 1. 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 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 3. 章程影本。
  - 4. 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 5. 社員名冊影本。
- (二)原住民族事業體:
  - 1.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 (三)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二)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三)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
    -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
    - 1.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
      - (1)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
      - (2)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3)採購設備照片。
    - 2. 房租費用:
      - (1)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
      - (2)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3. 業務研習經費:
  - (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2)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 (3)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
  - (4)學員名冊。
  - (5)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
  - (6)活動照片。
- 4.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 審費用(實體或線上):
  - (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 (2)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 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附件五)。
  - (3)活動照片。

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檢具支用單據結報,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者。

- 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 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 (三)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四) 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
  - (五) 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 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

- 十、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 十一、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平位・別室市)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 鐵檢附票根)。
場 地 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 屬場地,不予補助。
印刷 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 元* 本=
膳 雜 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一百元* 人=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 險等費用。

## 【附表二】

##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 或線上)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	力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在業 與有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實體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不列入補助項目包含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差旅費、雜支費等。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 間銷售商品、寄樣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品等之相關運輸費 用。
		運費	核實支付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 支費等。

#### 註:

- 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 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 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 補助項目檢核表

					4位:新室幣/九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應檢附文件	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書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設立登記之證明	用文件影本。	

申請補助 (請勾3			各項補助	<b>协需檢附</b> 文	<b>二件</b>	說明
一、□營運基 用	本設備費	□購置 收據	設備文件證明(分 設備支用單據( 應有免用統一發 設備照片。			
二、□房租費	用		度申請月份前66補助期間之房屋			
三、□業務研	習經費	免業務員 □課	單據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章)。 研習簽到簿(附作 研習成果報告(形 名冊。 表及講師名單各 照片。	檢附資料請依序 上傳至臺北市政 府市民服務大平 臺。		
四、□參與產	*					
或有關機	• •			據正本,收據應有		
參與國內 交流活動			統一發票章)。 、學校或有關機			
·	(實體或線		、字仪以有 關機 活動、展覽或競			
上)			牛五)。			
宣實體	□線上	□活動	照片。			
,			申請補助「	內 容(必填	ţ)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用途	2	數量	單位	價格	經費
					總計	元整

#### 註:

-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者	經費總額								
·	:	支用內	容						
田公司	拉 西					金額			
用逐剂	<b>调安</b>	佰	拾	,	萬	仟	佰	拾	元
	者		支用內	支用內容 描要	支用內容	支用內容 描要	支用內容 金額	支用內容 金額	支用內容 金額

#### 註:

- 1. 憑證號碼按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本明細 表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與經費總額相符。
- 2.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
-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業務研習簽到簿

日期	課程	姓名	族別	性別	年齢	受訓者簽名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研習活動 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實支金	額			
研習精形	四、課日期	習加程師與其質	5: 人數 時間	· 課程			程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姓名/內外聘 備註

研習活動 實施效 益、特色 及影響	
優劣自我評鑑	
綜合檢討 或改進建 議	
備註	<ol> <li>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li> <li>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li> <li>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li> </ol>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

## 上)成果報告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 □線上					
實支金額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ol> <li>使用總參展面積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li> <li>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家,參觀或諮詢人次:人次。</li> </ol>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 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ul><li>※注意事項:</li><li>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li></ul>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